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盧祐
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
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28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 (376550000A_11500282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追思田智
宣先生十周年紀念「想你」繪畫比賽活動，惠請貴單位
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115年2月4日花
田文藝字第11502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比賽活動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鄉鎮市立幼兒
園、本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財團法人花蓮縣田智宣文化藝術基金會



115/02/10

